

男子颈椎有问题 在车祸中再伤致残

虽伤病并存,保险公司仍不能减少赔偿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王海波) 原告赵某颈椎本身存在问题,在乘车时再伤颈部导致伤残,保险公司理赔时是否考虑此因素?针对此案,利津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一次性赔偿原告赵某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合计11万余元,剩余损失2万余元由其余二被告按比例赔偿。保险公司有关交强险内赔偿项目应考虑原告旧有病情损伤参与度的抗辩意见无法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2015年4月7日,原告赵某乘坐被告郑某某的小型客车在利津县境内五庄村附近与另一被告王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原告受伤。经公安交警认定,王某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郑某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赵某无责任。赵某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及承保小型客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诉讼中,法院依法委托对原告的伤情作出鉴定,鉴定结论为,原告赵某因自身颈椎的退行性改变和交通事故导致的颈部外伤共同作用,致使其构成七级伤残,属伤病并存,损伤参与度各占50%。在受害人没有过错的情形下,其体质状况与事故损伤参与度是否应以考虑,成为本案的审理焦点。

据了解,在大部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交通事故所致损伤是直接导致受害者的死亡或者伤残的唯一原因,但在极少数情况下,交通事故所致损伤与受害者自身原有的疾病或缺陷共同作用,最终导致了受害者的死亡或者伤残,即涉及损伤参与度。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对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是否存在过错是分析计算过失相抵的依据。法官表示,本案中,虽然原告的个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这不是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的过错,原告不应因个人体质状况对交通事故导致的伤残存在一定影响而自负相应责任。在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的情形下,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法官表示,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而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在确定交强险责任时应依据受害人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作相应扣减,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也仅限于受害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情形,即便是投保机动车无责,保险公司也应在交强险无责限额内予以赔偿。因此,对于受害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的损失,均属交强险的赔偿范围,参照“损伤参与度”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和交强险责任均没有法律依据。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20年前被欠工程款 如今起诉被驳回

法院:已超出最长时效

本报7月3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张珊珊) 原告孙某某曾于1990年、1993年承揽并实际施工了三项管线工程,工程干完后,却一直没拿到钱。为此,孙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0余万元。可是,孙某某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20年最长时效,东营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孙某某于1990年、1993年承揽并实际施工了东营区某镇政府大院的气管线、水管线安装工程及水气管线修补改线工程,工程分别于1990年8月7日、1993年6月12日、1993年9月8日完工并交付使用,三项工程共计造价202365元。直至2004年,被告东营区某镇政府对孙某施工涉案工程予以确认,但以账目损害无帐可查拒不付款。原告于2016年2月,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202365元。

庭审中查明,双方没有约定工程款的付款时间,涉案工程于1990年、1993年完工并交付使用,因此应以工程交付使用时间作为被告应付款时间。被告应付款却未付,原告孙某某的债权分别于1990年8月7日、1993年6月12日、1993年9月8日起受到侵害,原告在庭审中也认可其权利被侵害20多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原告孙某某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20年最长时效,东营区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目前,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诉讼时效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挂失

苏少杰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8403056413)丢失,特此声明。



读书 每一天 快乐每一天